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发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58%（按该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23,053,129 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亚晟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亚晟发展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晟发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亚晟发展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亚晟发展现持有公司股份 1,95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15%（按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扣除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已经回购的 478,700 股后的股本，即 330,884,429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及尚未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和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晟发展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亚晟发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